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張簡智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聲請前置協商，惟協商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；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以下者，復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，無論是否受有薪資，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；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，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是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案件，法院仍應先審酌聲請人是否為消債條例之適用對象；如聲請人為營利法人或獨資、合夥之負責人，並應依其營業額以決定有無消債條例之適用。次按公司之經理人、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

01 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聲請人前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銀
04 行）請求前置協商，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協商不成立，聲請
05 人於114年1月9日具狀聲請更生等情，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
06 知書（卷一第49頁）、中信銀行陳報狀（卷一第427-469
07 頁）可證。

08 (二)聲請人為牧陞股份有限公司（113年9月2日設立迄今）之經
09 理人，113年9月至12月申報銷售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,637,
10 505元（平均每月1,159,376元），有高雄市政府函（卷一第
11 419-425頁）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函（卷二第41-47
12 頁）可佐。是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5年內從事營業
13 活動，且其營業活動每月營業額逾20萬元，其聲請更生，既
14 不符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、第2項所定消費者之要件，且上
15 開欠缺又屬無從補正，依首揭法條說明，自應駁回其更生之
16 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18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21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23 書記官 黃翔彬